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約7.0%至約17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0,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虧損減少約9.3%至約6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1.60港仙(二零一九年：約1.7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72,139	160,911	57,027	50,205
服務成本		(199,392)	(179,684)	(69,907)	(58,201)
毛損		(27,253)	(18,773)	(12,880)	(7,996)
其他收入	5	10,933	634	4,557	4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9	1,631	(70)	613
攤銷開支		(13,800)	(13,800)	(4,617)	(4,6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8)	(578)	(193)	–
行政開支		(19,561)	(19,470)	(5,255)	(5,2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94	(4,162)	(24)	(2,000)
營運虧損	8	(50,066)	(54,518)	(18,482)	(18,796)
融資成本		(20,213)	(21,033)	(6,060)	(7,1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279)	(75,551)	(24,542)	(25,945)
所得稅	9	4,518	3,052	1,293	958
期內虧損		<u>(65,761)</u>	<u>(72,499)</u>	<u>(23,249)</u>	<u>(24,98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037)	(72,499)	(22,986)	(24,987)
非控股權益		(724)	–	(263)	–
期內虧損		<u>(65,761)</u>	<u>(72,499)</u>	<u>(23,249)</u>	<u>(24,9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1.60)</u>	<u>(1.79)</u>	<u>(0.57)</u>	<u>(0.6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5,761)	(72,499)	(23,249)	(24,9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39</u>	<u>(606)</u>	<u>119</u>	<u>2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339</u>	<u>(606)</u>	<u>119</u>	<u>2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b>(65,422)</b></u>	<u><b>(73,105)</b></u>	<u><b>(23,130)</b></u>	<u><b>(24,961)</b></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698)	(73,105)	(22,867)	(24,961)
非控股權益	<u>(724)</u>	<u>—</u>	<u>(263)</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b>(65,422)</b></u>	<u><b>(73,105)</b></u>	<u><b>(23,130)</b></u>	<u><b>(24,961)</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14,400	(2,751)	2,758	-	41,214	(1,569,839)	(271,968)	-	(271,968)
期內虧損	-	-	-	-	-	-	-	(65,037)	(65,037)	(724)	(65,7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9	-	-	-	-	339	-	33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39	-	-	-	(65,037)	(64,698)	(724)	(65,422)
可換股票據到期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14,400)	-	-	-	-	14,40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而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222)	(1,222)	2,718	1,4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u>	<u>(2,412)</u>	<u>2,758</u>	<u>-</u>	<u>41,214</u>	<u>(1,621,698)</u>	<u>(337,888)</u>	<u>1,994</u>	<u>(335,89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14,400	(1,647)	2,758	(1,057)	41,214	(1,464,909)	(166,991)	-	(166,99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	(2,530)	(2,530)	-	(2,53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4,055	1,238,195	14,400	(1,647)	2,758	(1,057)	41,214	(1,467,439)	(169,521)	-	(169,521)
期內虧損	-	-	-	-	-	-	-	(72,499)	(72,499)	-	(72,49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06)	-	-	-	-	(606)	-	(6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06)	-	-	-	(72,499)	(73,105)	-	(73,105)
取消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入賬之金融資產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1,057	-	(1,05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55</u>	<u>1,238,195</u>	<u>14,400</u>	<u>(2,253)</u>	<u>2,758</u>	<u>-</u>	<u>41,214</u>	<u>(1,540,995)</u>	<u>(242,626)</u>	<u>-</u>	<u>(242,626)</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8-10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從事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電視播放業務及於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已獲編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b) 編製基準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預計其將反映在下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上。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c) 持續經營

於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淨虧損約65,761,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331,045,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35,894,000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之本金額約為45,04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未能於季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取得有關結餘之還款延期；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約為257,0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報告日期逾期。

董事於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 (1)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確認以合理且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這些財務支持僅指在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他債權人到期債務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包括(1)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約257,030,000港元；(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為約56,417,000港元；及(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於電視播放權年費、代付傳輸費及衛星轉播費之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的債務為約22,587,000港元。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延長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且經延長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將須待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本集團正與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就潛在重續延長承兌票據之任何可能建議方案及其他可行解決方案進行磋商。於季度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董事會已批准授權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合適的基礎上進行就可能重續及延期承兌票據而言屬必須或與此有關之進一步磋商、簽署延期協議及執行一切行動。

- (4)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 (5)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之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季度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季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之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之定義（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沖會計（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季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 隨時間確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	137,850	156,110	51,588	49,271
廣告收入	34,289	4,801	5,439	934
	<u>172,139</u>	<u>160,911</u>	<u>57,027</u>	<u>50,205</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328	125	44	38
租賃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	14	28	4	10
股息收入	387	48	82	11
雜項收入	938	433	9	391
政府補貼	9,266	–	4,418	–
	<u>10,933</u>	<u>634</u>	<u>4,557</u>	<u>450</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2)	391	(152)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7	928	41	59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380	296	44	35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計提)	54	16	(3)	(3)
	<u>99</u>	<u>1,631</u>	<u>(70)</u>	<u>613</u>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就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而言,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施之分部架構,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為: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 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媒體及廣告業務 — (a)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業務及(b)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7,850	34,289	172,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662	3	10,665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148,512</b>	<b>34,292</b>	<b>182,804</b>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b>(30,813)</b>	<b>(13,966)</b>	<b>(44,779)</b>
未分配企業收入			8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06)
融資成本			(20,213)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70,279)</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媒體及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6,110	4,801	160,9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700</u>	<u>24</u>	<u>1,72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57,810</u>	<u>4,825</u>	<u>162,63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6,231)</u>	<u>(18,145)</u>	<u>(44,37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26)
融資成本			<u>(21,0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75,551)</u></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 8.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攤銷開支)	13,800	13,800	4,617	4,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68	14,738	3,786	4,4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8	6,189	1,312	2,098

## 9.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13	678	105	1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9)	—	(15)	—
	(86)	678	90	167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	—	—
	(86)	678	90	167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4,432)	(3,730)	(1,383)	(1,125)
所得稅	(4,518)	(3,052)	(1,293)	(9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進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立法，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及九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22,986,000港元及約65,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24,987,000港元及約72,499,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055,349,947股及4,055,349,947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4,055,349,947股及4,055,349,947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55,349,947</u>	<u>4,05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媒體及廣告業務，包括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及於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發展其電視播放業務，以及開展於海外市場的數碼營銷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入。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承接十一項合約。該等合約中，有兩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而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土地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DC/2013/09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 — 進一步擴建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
	Q067133	沿康城路邊之高架橋路及行人天橋FB1
	ND/2019/08	大埔區39號餘下部分的地盤平整工程
分包合約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 — 新界北及新界東水管工程
	CV/2015/03	屯門54區鄰近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810B	西九龍總站(南)，合約810B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PYC-03084BAH-001	於香港科技大學供學生住宿發展的土地平整、地基及下部結構工程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合營業務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 — 新界北及新界東水管工程
	CV/2015/03	屯門第54區鄰近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CV/2016/10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ND/2018/02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4/WSD/19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 — 中水處理廠建造工程
	CV/2019/04	屯門第54區鄰近紫田路及興富街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於以上十一項合約中，本期間內新獲授予四項合約（合約編號為ND/2018/02、4/WSD/19、CV/2019/04及PYC-03084BAH-001）。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CV/2016/10之一項合約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產生約8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8%。

### **媒體及廣告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快速蔓延，導致世界各地封城、停工、停產及交通停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以擴闊其收益基礎。推廣數碼媒體業務的努力將本集團之發展進一步拓展至新的篇章。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的合作夥伴合作，並多元化發展至多個媒體平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蓬勃發展的廣告行業中把握機遇，加強對廣告市場的投資，尋求開拓新客戶、業務及收入來源，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以及媒體及廣告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0.1%及19.9%。於本期間內，收益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開展數碼營銷業務產生之廣告收入增加及(ii)若干土木工程項目減少及達致保養階段或接近竣工階段，以及本集團於取得新標書時面對激烈競爭而輕微減少建築工程收入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之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以分包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所產生之收益為約12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7,7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73.4%(二零一九年：約85.6%)。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產生總收益為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4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6.7%(二零一九年：約11.4%)。

隨著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展數碼營銷業務，來自媒體及廣告業務之廣告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倍至約3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8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大部分廣告收益產生自數碼營銷業務。

##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0%至約19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9,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及數碼營銷業務成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播放費用及電視播放業務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數碼營銷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就使用資訊內容向內容供應商支付之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其他直接經營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之折舊費用。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有關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之員工成本、物料及分包成本整體增加以及開展數碼營銷業務產生之成本。

## 毛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2%至約27,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率約15.8%(二零一九年：約11.7%)。毛損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之項目進展已於本期間放緩；(ii)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於近年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項目的毛利率減少；(iii)(a)整體建築成本增加；(b)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接近竣工階段之若干建築項目之建築工程較預期複雜；及(c)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而導致若干項目延遲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2倍至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本期間內利息收入及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獲得之政府補助。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9%至約為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本期間內匯兌虧損淨額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3,800,000港元)。攤銷開支主要包括納入媒體及廣告業務內之電視廣播業務之電視播放權之攤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5%至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5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至約2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淨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淨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至約6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2,5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開展數碼營銷業務之廣告收入增加，以及獲得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政府補助所致。

## **每股股份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為約1.60港仙(二零一九年：約1.79港仙)。

## 前景

於本期間內，不確定因素充斥；不可預見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重挫本地及國際經濟的情況屬前所未見，其對經濟的衝擊於短期內仍然存在。預期來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難且充滿挑戰的一年，尤其是香港的營商環境受到近期香港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仍會是主要收入貢獻者，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媒體及廣告業務。隨著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的新業務開展，本集團已多元化業務範圍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以至香港建造業均構成威脅。為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香港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社交距離政策、強制檢疫及邊境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已導致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延誤，並減慢施工進度。正如預期，土木工程項目的大型招標十分稀缺。市場競爭激烈致使成功競投及報價的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獲授予的合約價值較低。本集團的毛利率亦因競投項目的定價及報價競爭而受壓，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一直面對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不斷上升。因此，預計未來數年在香港的建築業務將繼續面臨重大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本地建築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仍將競爭激烈及要求極高。為應對此情況，本集團將盡力對現有項目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項目管理之效率及成效。迄今，本集團仍擬從策略上維持現有團隊架構及既有資源，從而於招標項目推出時把握重大項目的每個投標機會。同時，本集團已於本期間輕微調整其策略，並取得若干項目以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可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並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 媒體及廣告業務

COVID-19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動盪。在目前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媒體及廣告行業之前景於來年仍將充滿挑戰。為克服媒體行業之整體困難經營環境，本集團開始將其重心由傳統電視平台轉移至互聯網及多媒體相關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於日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本集團節目的種類及內容。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各種資源，積極尋求有助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商機。

儘管COVID-19疫情何時結束、香港經濟能否全面復甦，當中尚有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評估COVID-19的情況，並繼續致力減輕COVID-19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不利風險或影響。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屆滿。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股東批准，大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取得(i)本公司股東於將在適當時候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9,000,000	1.70%

附註：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後者擁有69,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	2,499,999,999	61.65%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中國）」）	-	1,188,621,377 (附註b)	-	1,311,378,622 (附註b)	2,499,999,999	61.65%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188,621,377股股份及1,311,378,622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約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約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1條，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1.8、A.5.1及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於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此，(i)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規定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將出現空缺；及(ii)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因此，本公司已不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第A.5.1段項下之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因此，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於現有保險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後，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招攬合適的保險公司，故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唐麗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股東提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唐麗女士、羅焯雄先生、吳國銘先生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sup>1</sup>（主席）、李永升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sup>1</sup>、簡國祥先生<sup>1</sup>、唐麗女士<sup>2</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吳國銘先生<sup>3</sup>、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及王忠業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